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
主要交易之建議之
進一步公佈
及
寄發通函**

繼刊發有關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建議認購若干中芯國際優先股之第一份公佈後，董事會宣佈在中芯國際同意本公司在通函內使用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前，青鳥環宇開曼公司簽立了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代管股東協議。待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於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送遞股份購買協議後，股份購買協議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股份購買協議取替初步認購協議。

除下文所述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初步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第一份公佈所公佈者）相同：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芯國際可發行最多達1,000,000,000股優先股而非第一份公佈所公佈之900,009,000股優先股。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已同意認購之優先股數目仍為54,000,540股優先股。此外，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亦將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總象徵式代價為540美元。

- (ii) 作為首次交付之條件之一，中芯國際於首次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得少於468,750,000美元及所有投資者（包括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所作之公司承擔總額不得少於800,000,000美元，有別於先前所公佈之條件，其規定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之首次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須為750,000,000美元及於最終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須為950,000,000美元。
- (iii) 作為（其中包括）最終交付之條件，任何未能如期支付購買優先股款項之投資者（包括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將被處罰，包括有關投資者須以50%折讓價強制出售先前已認購之優先股（及假設所有投資者均依時付款，則於最終交付時之繳足股本金額不得少於800,000,000美元）。
- (iv) 首次交付所有交付條件之完成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載有（其中包括）(1)公司認購事項條款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認購事項）召開通告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倘於首次交付完成時，中芯國際之繳足股本總額少於468,750,000美元或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並無作出有關向中芯國際作出最少800,000,000美元股本投資之確實承諾，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會否獲履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除本公佈另行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所作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刊發有關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建議認購若干中芯國際優先股之第一份公佈後，董事會宣佈在中芯國際批准本公司在通函內使用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前，青鳥環宇開曼公司簽立了一項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一份代管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連同其他附帶協議。待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於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送遞股份購買協議後，股份購買協議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股份購買協議取替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初步認購協議」）。

除下文所述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初步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第一份公佈所公佈者）相同：

- (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中芯國際可發行最多達1,000,000,000股優先股，較初步認購協議所載可予發行者（900,009,000股優先股）多99,991,000股優先股。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已同意認購之優先股數目仍為54,000,540股優先股。由於優先股總數增加，故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之具表決權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由先前公佈之5.92%減

至5.29%。此外，青鳥環宇開曼公司亦將認購54,000,540股中芯國際A-1優先股，其為無表決權、不可轉換及不可轉讓之優先股，總象徵式代價為540美元；

- (ii)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為（其中包括）首次交付之條件，中芯國際於首次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總額不得少於468,750,000美元及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所作之公司承擔總額不得少於800,000,000美元。此有別於初步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其所載之條件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之首次交付及最終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分別不得少於750,000,000美元及950,000,000美元；
- (iii) 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須各自購買其於最終交付時承諾購買之優先股。否則，未能作出認購之投資者將會受罰，包括有關投資者須以50%折讓價強制出售先前已認購之優先股及假設所有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均依時付款，則於最終交付時之繳足股本不得少於800,000,000美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有權按比例認購未獲未能作出認購之投資者購買之優先股。然而，未獲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認購之任何優先股可提呈予其他投資者。初步認購協議規定，作為（其中包括）最終交付之條件，中芯國際於最終交付完成時之繳足股本不得少於950,000,000美元及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最終交付必須完成；及
- (iv) 首次交付所有交付條件之完成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述有關公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乃由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及中芯國際經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監管提名董事會董事、反攤薄、轉讓限制、延申權利，以及投資者及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業務所享有之優惠之規定。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在全數轉換根據認購事項可予認購之1,000,000,000股優先股為普通股（「轉換事項」）後及在不予計入中芯國際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普通股或優先股之情況下，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將持有中芯國際經轉換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5.29%。中芯國際將予發行之優先股總數之增加將導致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於中芯國際具表決權股本總數之持股量由早前所公佈之5.92%減至5.29%。由於中芯國際為剛起步之公司，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可提升中芯國際之營運資金情況及其未來發展潛力。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153	8,195
其他收入	2	131
行政開支	(929)	(5,929)
經營溢利	1,226	2,3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538)
本期間純利	1,226	1,859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約為3,70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有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71,300,000元。經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700,000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有形資產約為人民幣392,000,000元。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公司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淨有形資產會蒙受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載有（其中包括）(1)公司認購事項條款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認購事項）召開通告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司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倘於首次交付完成時，中芯國際之繳足股本總額少於468,750,000美元或投資者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並無作出有關向中芯國際作出最少800,000,000美元股本投資之確實承諾，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公司認購事項。上述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會否獲履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